

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永芳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大寮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永芳里里長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：

Table with 6 columns: 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出生年月日, 性別, 出生地, 推薦之政黨, 學歷, 經歷, 政見. Contains candidates 劉志凡, 李泰光, 簡寶麟, 簡基成.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。
(二)選民資格：
1.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前(包括當日)有本市、鎮、市、區、山地原住民區、山地原住民區區代表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期開選期間，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，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，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(三)選舉人應注意事項(本會傳單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)：
1. 投票時間：(包括開票前一小時)
2. 投票時應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票務管理員。
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將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帶入投票所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5. 任何人不准將投票所內攝影器材或攝影器材帶入投票所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6. 選舉人應選後，不得將選票內容洩露於他人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(1) 在場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(3) 有損風化或擾亂秩序。
(4) 有損風化或擾亂秩序。
(5) 有損風化或擾亂秩序。
(6) 有損風化或擾亂秩序。
(7) 有損風化或擾亂秩序。
(8) 有損風化或擾亂秩序。
(9) 有損風化或擾亂秩序。
(10) 有損風化或擾亂秩序。
(四)選舉票格式：
1. 選舉票應由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，自行開選，並將選舉票投入票筒，不得留存，如將選舉票提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筒，或故意毀壞選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2. 在投票所內四週三十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。
3. 選舉票應照選票範圍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各種書表表格格式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：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開選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1. 圖章以上。
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舉票。
3. 所填之字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4. 前後加以塗改。
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6. 將選舉票撕毀或不完整。
7. 將選舉票弄致不能辨別所選為何人。
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選票工具。
(六)妨害選舉之罪：
1. 妨害選舉罪(國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：
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項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項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選法之法律處斷。
第九十四條 利用職權，妨礙或阻礙選舉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或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一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二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三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四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五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六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七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八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零九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第一百一十條 候選人或其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(七)妨害選舉罪(刑法分則第六節)：
第一百零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二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(八)妨害選舉罪(刑法分則第六節)：
第一百零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三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四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五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六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七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一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第一百二十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Table with 5 columns: 編號, 設置地點, 詳細地址, 所轄里鄰別, 電話, 備註. Includes '投(開)票所一覽表' and candidate details.